**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处教字〔2017〕113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评选2017年**

**“创新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戴永年院士、赵瑞芳教授夫妇的提议，在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下，我校设立“昆明理工大学创新奖励基金”，该基金旨在激励昆明理工大学师生培养创新思维，形成创新氛围，涌现创新成果，为培养出我校更多创新型人才发挥积极作用。现就我校本科生开展昆明理工大学2017年“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要求**

“创新奖学金”主要是为了激励我校学生能够在科研上有更大的创新，评选要求为在科研上有突出的创新，可以是技术创新，也可是理论创新，同时综合素质也要表现优秀。

**二、评审组织**

（一）院级评审组织：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二）校级评审组织：由“创新奖学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组成。

1. **奖励标准及奖励名额**

“创新奖学金”奖励标准为4000元，名额设置为3人。各学院只能推选一名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包含外籍留学生）作为推荐候选人。若无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人员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1. **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自律，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举止言谈文明，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既重视理论课学习，又重视基本技能训练；

5.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

6.勇于创新，勤于实践，德、智、体全面发展；

7.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8.无任何违规违纪及处分记录。

1. **评选程序**

（一）12月11日—12月12日，各学院在全体学生中广泛宣传“创新奖学金”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同学申报。

（二）12月13日—12月14日，学生自主申报，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并备齐支撑材料装订成册，按要求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12月15日-12月18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推荐一名人员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

（四）12月19日，将推荐候选人的《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申请情况汇总表》和论文、专利和获奖证明（复印件）等材料纸质版交到事务中心403室学生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同时发送到(kmust\_xscjgk@163.com)邮箱。

**注：**

**（1）所有纸质版证明材料须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审核，写明“原件已核”，由审核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2）无推荐候选人的学院须提交由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

（五）12月20日-12月26日，“创新奖学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相关领导组成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的成果及名额分配进行择优筛选，确定推选人员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12月27日，确定推选人员报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定。

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附件3：《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奖学金”申报情况说明》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12月11日